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319号

杨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杨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杨兵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49152.3元、利息5920.18元、费用8412.67元(含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以上暂合计63485.1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4年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